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18年2月28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委任彭代輝先生（「彭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彭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彭代輝先生，63歲，於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重慶市政協民族宗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之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副行長及黨委成員。此前，他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之岳池縣支行行長、涪陵分行副行長及涪陵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彼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之兼職教授。

彭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市場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彭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彭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50,0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以及電話參會及參加傳簽會議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0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厘定。

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